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健系系務會議制定

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系系務會議制定

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觀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及推動本系各項事物,特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並對外代表本系執行系務會議議決之事項,其成員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共同組成,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

一、教學目標和發展方向。

二、課程之編排及修訂。

三、經費編列、預算與運用。

四、系務推動。

五、學生之課業與操行之輔導。

六、校、院交辦事項。

七、其它系務事務之處理。

第四條　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專任(案)教師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事項如屬一般議案，採多數決；如屬重大議案，須系務會議全體成員半數以上贊成方能通過，遇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(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)，並視同系務會議之決議。

第五條　系務會議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時，應推選下學年度學校各級委員會議代表。

第六條　系務會議之議案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備查。會議紀錄應由當次系務會議主席確認後，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追認，並檢討執行狀況。

第七條　系務會議通過之議案，由系主任或系務會議推派之人員負責執行，並於適當時機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